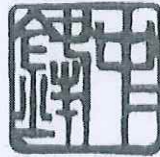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等4项软件著作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3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 件	19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等4项软件著作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0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等4项软件著作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0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星河互联所持有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4项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星河互联持有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4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机关
1	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0574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398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2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263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963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3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喀什耀灼委估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经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RMB1558.48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喀什耀灼委估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的公允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软件著作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等4项软件著作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0 号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之事宜所涉及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77QUE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 层 1805 室 2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悦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60903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名称：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70766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三层3006室

法定代表人：徐茂栋

注册资本：10298.42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得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产权持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二、评估目的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星河互联所持有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4项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星河互联持有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4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机关
1	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0574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398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2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263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 1451963 号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3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 “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为一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450574 号，著作权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力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6SR271957。

该系统是投资业务在 PC 端的全流程管理平台，主要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 工作桌面：投资人员登录后可以在此页面看到今天的日程安排、消息提醒、项目进度等，高效地开展投资工作。

(2) 项目管理：投资人员可以录入项目的基本信息，访谈纪要、会议纪要，上传项目文档，更新项目进展；管理人员可以按照不同搜索条件查找项目，查看项目的详细信息，团队成员对项目的跟进情况，投前的商业计划书以及投后管理的相关文档。

(3) 水晶球报告：为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全面的分析，水晶球报告把一个项目从产品、团队、客户、竞争、战略、财务、法务、融资及估值 8 大方面共计 200 多个维度进行考察和剖析，并通过评价报告进行打分，使得不同的项目之间具有了可比性，对投资进行量化决策。

(4) 访谈记录、会议记录、项目文档、项目创意等内容的检索和查看。

(5) 数据统计：从项目、绩效和投后运营3个方面进行了统计，帮助管理者了解公司整体的投资情况；

①项目统计：可以查看不同部门已投资的项目、健康度、以及目标完成对比；可以查看项目在不同阶段所花的时间，以及在排期等待决策的项目，还可以按时间维度查看项目开发的增长率、过会率和投决率；

②拜访统计、绩效考核统计：从个人、合伙人、事业部三个维度对拜访量、投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比，提高管理效率；

③投后运营统计：对已投项目进行跟踪，对企业的财务数据（余额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银行流水表）进行跟踪和统计；。

2. “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0”为一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51398号，著作权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8月15日，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6SR272781。

繁星移动管理系统，是投资业务在手机APP端的管理平台，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人员随时随地移动办公，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 导览首页：首页是各个子模块的入口页面，可以看到项目的总览信息，最新推送的资讯。

(2) 项目管理：可以查看到所负责/参与的项目的列表，点击某个项目可查看项目的详情，会议纪要，项目文档，以及水晶球报告。

(3) 数据统计：便于管理者随时查看项目、绩效和投后运营的情况（可查看的数据同PC端的统计功能）

(4) 办公工具：

①日程安排：对工作进行日程安排，提高工作效率，管理者还可随时查看下属的工作安排；

②会议排期：预约立项会和投决会排期；

③拜访纪要：可以随时录入拜访记录，调阅以前的拜访记录；

④资讯、笔记等工具：查看最新资讯，记录笔记等；。

3. “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为一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51263号，著作权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完成

日期：2015年05月20日，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力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6SR272646。

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是以创投大数据为基础，以商业洞察、项目评测、智能分析为策略，以星河互联投资集团为平台，而建立的专注于项目孵化、联合创业、智能决策、高效投资的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用一句话概括来讲，即为：基于创投大数据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生态系统。是领先的一级市场金融数据服务平台，收录国内外一级市场更新更全的投融资数据库，针对创业者、投资人、投资机构等一级市场从业人员。

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及时、精确、海量的创投大数据，包含创投项目、投融资事件、创业者、投资人、投资机构、基金、FA、创投资讯等，且支持用户定制化数据周报；

(2) 采用多重模型分析模式，提供更全面、更深刻、更动态的项目评测，一键生成项目评测报告；

(3) 开展投融资双方在线咨询与沟通，扩展投融资渠道，有利于发现优质项目，提升投融资成功率；

(4) 实现创投经验累积、知识沉淀，从而达到创投经验向下永续继承的目的，形成企业核心竞争软实力；

(5) 建立创业知识、投资业务的学习、培训体系，评选专业投资人、创业者榜单评选，加强企业在项目孵化、创业辅助、智能投资领域的专业度，从而提升企业在投融资市场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4. “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为一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51963号，著作权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5月20日，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力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6SR273336。

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是为了更好的支撑投资业务，在全网对业内投资数据进行爬取，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筛选和分析，对不同行业进行研究，对不同项目进行数据整理和更新，使得业务人员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业内最新动态，便于及时发现优质项目，并对投资决策进行支持和验证。

本次待转让的软件著作权目前都是在集团内部使用，尚未对外投放进入市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86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第2次修订)；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第2次修订)；

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二次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委托人提供的研发成本数据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

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资产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1.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本次评估的著作权仅为集团内部使用，因此本著作权尚未对外开放投入市场，故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本次评估资产核查过程中，评估人员从产权持有人获取了委估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等数据资料，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简介

成本法评估是指将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成本法评估公式：

无形资产评估值 =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 (\text{无形资产研发投入} + \text{资金成本}) \times (1 + \text{利润率})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委估资产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评估是建立在委托人实际支付基础上的，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所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均为研发所必需的、合理的；

8.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方法后，喀什耀灼委估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经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RMB1558.4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毁损、变化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4.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5.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6.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喀什耀灼委估的“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等4项软件著作权的公允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

道德和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 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备案公告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告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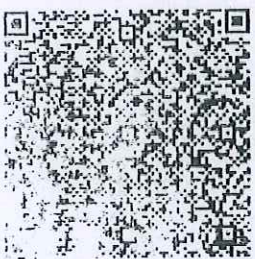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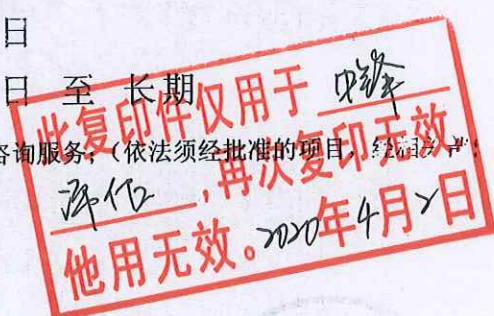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1-1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زەت ۋاكال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77QU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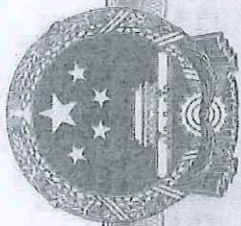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ەزىماتچىس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9302号
徐悦
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كۈنى - ئاينىڭ - يىلى -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7076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茂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
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298.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01日至 2029年0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2号3号楼二层26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中经资产评估
7020年4月2日
徐茂栋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着登字第1450574号

软件名称： 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繁星平台系统]
V2.3

著作权人：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2719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54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51392号

软件名称： 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简称： 繁星移动管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2727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55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51263号

软件名称：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

著作权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05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2726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501255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51963号

软件名称： 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简称：星河投资分析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2733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566778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之事宜，特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 4 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 4、所提供的委估资产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评估委托人（盖章）：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

徐悦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之事宜，对该行为所涉及的 4 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 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之事宜所涉及的 4 项软件著作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6012

发证时间：

110108120505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解西臣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30132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解西臣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解西臣
37030132

打印日期：2019-10-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明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60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明生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10-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